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冠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冠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冠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1322-04-01-886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鸿基路 A 栋 1 楼		
地理坐标	(E 113 度 58 分 51.244 秒, N 23 度 10 分 4.5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_____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鸿基路 A 栋 1 楼，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表 3.3-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图 7，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鸿基路 A 栋 1 楼，根据“研究报告”表 4.8-2 和“图集”图 1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根		

据“研究报告”表 5.4-2 和“图集”图 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研究报告”P88 的章节 6.1.2 到 P111 的章节 6.1.3 和“图集”图 1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用地。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鸿基路 A 栋 1 楼，根据“研究报告”P114—117 的第七章资源利用上线章节和“图集”图 14、15、16，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本项目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和电能，不涉及水、土等重点资源高消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鸿基路 A 栋 1 楼，根据“研究报告”章节 10.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222000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与项目相关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1-1 项目选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为塑料制品业；
	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2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3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4 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1-5【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5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1-6【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6 项目不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1-8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材料；	1-9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且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	1-10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

	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1【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2【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可达标排放； 1-11、1-12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1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2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3-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3【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 项目不是城镇污水处理厂； 3-2、3-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3-4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 3-5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项目废气总量指标VOCs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3-6 项目无重金属、有毒有害金属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4-1 项目不是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 4-2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3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文件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内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需要许可的类别，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鸿基路 A 栋 1 楼，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年）》（见附图 12）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博自然资地字第 4413222019-003 号，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洲镇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块性质。

5、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文）以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惠府函〔2020〕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新村排渠，流经沙河，汇入东江。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东江干流自江西省界至东莞石龙段水域功能为饮工农航，东江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沙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 号），新村排渠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1]1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

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镀、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1）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自动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置，不得违法倾倒、排放。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水污染。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砷、炼铋、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

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体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外购的含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拟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外购的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 VOCs 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采取密闭负压收集设计，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是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采取相应措施	是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是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相应限值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废活性炭及时更换	是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是

	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每半年监测一次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要求管理危废	是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环评按相关要求核算 VOCs 总量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省行政区域内服役到期的燃煤发电机组应当按期关停退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服役时间较长的燃煤发电机组提前退役。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为新增排放 VOCs 建设项目，废气总量指标 VOCs 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拟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惠州市冠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鸿基路 A 栋 1 楼,中心地理经纬度为: E: 113°58'51.244" (113.980901°) , N: 23°10'4.572" (23.167937°) 。项目租赁博罗县九潭建立玩具加工厂现有 A 栋厂房 (共五层) 1 楼整层用于生产, 占地面积 2000m², 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 年产塑料配件 1000 吨, 拟定员工 25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 8 小时。

2、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筑明细和工程组成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所在建筑明细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地上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A 栋厂房	2000	10000	5	23.65	生产车间

备注: 项目租赁 A 栋厂房 1 楼整层。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功能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A 栋厂房 1F, 占地面积 1300m², 建筑面积 1300m², 主要设置拌料区 (100m²)、注塑区 (900m²)、破碎区 (100m²)、修模房 (150m²)、固废暂存间 (20m²)、危废暂存间 (30m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 A 栋厂房 1F, 占地面积 250m², 建筑面积 250m², 储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位于 A 栋厂房 1F, 占地面积 250m², 建筑面积 250m², 储存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A 栋厂房 1F, 占地面积 200m², 建筑面积 200m², 员工办公及来客招待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全年用电量为 50 万度, 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有机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25m 排气筒 (DA001)		
		破碎、机加工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02)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新村排渠, 流经沙河, 汇入东江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固废暂存间, 位于 A 栋厂房 1F 西南角, 面积约 20m², 储存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 A 栋厂房 1F 西南角, 面积约 30m², 储存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

名称	产量	单位产品规格
塑料配件	1000t/a	50~200g/件

表 2-4 项目产品图片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台设备参数	数量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1	拌料机	处理能力：0.15t/h	3 台	注塑成型	拌料
2	注塑机	处理能力：20kg/h	26 台		注塑
3	机械手	负载能力：10~50kg	26 台		辅助
4	破碎机	处理能力：15kg/h	3 台		破碎
5	水口机	功率：2.5kw	5 台		去水口
6	冷却塔	循环水量：10m³/h	1 台		间接冷却水
7	铣床	功率：1.5kw	2 台	模具维修	机加工
8	车床	功率：2.2kw	2 台		
9	火花机	功率：4kw	2 台		

备注：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拌料机处理能力为每台 0.15t/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总处理能力为 1080t/a，项目原料塑胶颗粒总用量为 1000.3t/a，约为核算产能的 93%；注塑机处理能力为每台 20kg/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总处理能力为 1248t/a，项目原料塑胶颗粒总用量为 1000.3t/a，约为核算产能的 80%；破碎机处理能力为每台 15kg/h，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h，则总处理能力为 13.5t/a，项目破碎原料按原材料 1%计约为 10t/a，约为核算产能的 74%，考虑到实际生产时的损耗等原因，原料用量与设备产能是匹配的。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备注
PE 塑胶粒	200t	粒状	25kg/袋	100t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PP 塑胶粒	300t	粒状	25kg/袋	150t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ABS 塑胶粒	500t	粒状	25kg/袋	200t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色母粒	0.3t	粒状	25kg/袋	0.1t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模具	2t	固态	25kg/箱	1t	原料仓库	外购
机油	0.2t	液态	25kg/桶	0.1t	原料仓库	设备维修保养

PE 塑胶粒：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密度 0.916~0.930g/cm³，熔融温度 140~200℃，热分解温度>300℃。

PP 塑胶粒：PP（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在 100℃左右可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能，不受湿度影响，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相对密度 0.89~0.91g/cm³，熔融温度 164~170℃，热分解温度>310℃。

ABS 塑胶粒：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无毒、无味，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密度为 1.04~1.06g/cm³，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色母粒：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鸿基路 A 栋 1 楼，租赁博罗县九潭建立玩具加工厂现有 A 栋厂房 1F（共五层）用于生产，生产车间内北半边自西向东依次为注塑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南半边自西向东依次为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破碎区、拌料区、修模房、办公室，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3。

7、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面福园路居民楼（距离项目厂界和产污车间均约 350m），项目四至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四至情况

方位	四至情况	与厂界距离
东面	广东玖翼化工有限公司	50m
南面	惠州国森灯树有限公司	12m
西面	博罗县九潭建立玩具加工厂 C 栋厂房	20m
北面	博罗县九潭建立玩具加工厂 B 栋厂房	15m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9、水平衡分析

（1）生产用水

冷却塔用水：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为注塑工序提供间接冷却水，该冷却水使用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工作 2400h，则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80m³/d（24000m³/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算”，项目冷却塔塔运行过程中损耗按 2%计为 1.6m³/d（480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5 名，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t/a (0.8333t/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a (0.6667t/d)。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新村排渠，流经沙河，汇入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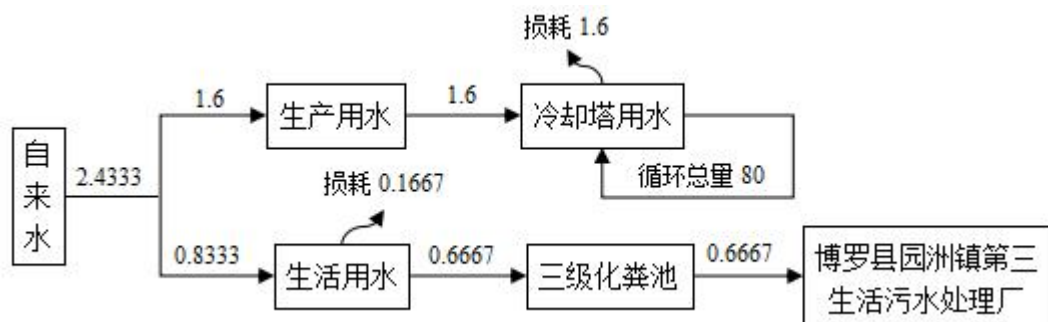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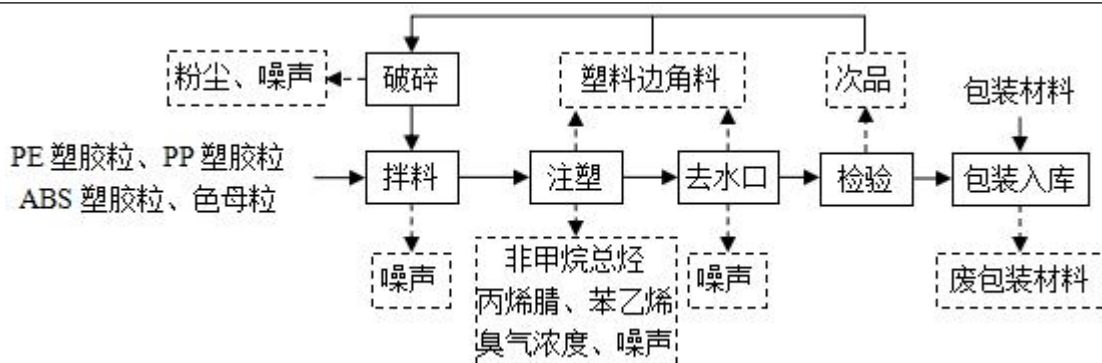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将外购新料 PP 塑胶粒、PE 塑胶粒、ABS 塑胶粒和色母粒按生产要求比例人工投入到拌料机混合搅拌均匀，过程中产生噪声；

注塑：混合后塑胶粒通过注塑机加热达到熔融状态，充入到闭合模腔中得到塑胶件，塑胶件经设备内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150^{\circ}\text{C}\sim 240^{\circ}\text{C}$ ，该温度未达到各塑胶粒热分解温度（ $\text{PE}>300^{\circ}\text{C}$ 、 $\text{PP}>310^{\circ}\text{C}$ 、 $\text{ABS}>250^{\circ}\text{C}$ ），不会发生裂解产生单体，塑胶粒中可能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加热熔融过程中释放出来，仅做定性分析，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和噪声；

去水口：注塑后塑胶件通过水口机去除水口料得到塑料配件，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和噪声；

检验：对塑料配件进行检验，过程中产生次品；

包装：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破碎：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



图 2-3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模具损坏时通过铣床、车床、火花机机加工进行维修，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办公	CODcr、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注塑间接冷却	冷却塔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 苯乙烯、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塑、去水口	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	次品	
	原辅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粉尘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机油使用	废机油桶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3-06-01 10:00:00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班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HJ-21060216），监测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28 日，监测点位为 G1 九谭中学，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 880m（具体位置见附图 2），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坐标	
G1 九谭中学	TSP、TVOC	2021.6.22~28	西南	1.5km	E113.975998	N23.161288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九谭中学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81~0.102	34	0	达标
	TVOC	8 小时平均	0.6	0.11~0.39	65	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特征因子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村排渠，根据《惠州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惠市环〔2023〕17 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新村排渠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报告引用《班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HJ-21060216），监测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24日，监测断面见表3-3和附图2，监测结果表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位置	所属水体	水质目标	坐标	
W1	班信科技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新村排渠	V类	E113.977945	N 23.162119
W2	班信科技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E113.967082	N 23.154759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水温℃；pH 无量纲）							
		水温	pH	CODcr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V类标准		—	6~9	≤40	≥2	≤10	≤2.0	≤0.4	≤2.0
W1	2021.06.22	25.8	7.5	28	4.7	8.1	1.15	0.17	1.78
	污染指数	—	0.25	0.70	0.43	0.81	0.58	0.43	0.89
	2021.06.23	23.6	7.3	23	4.8	7.7	1.22	0.19	1.88
	污染指数	—	0.15	0.58	0.42	0.77	0.61	0.48	0.94
	2021.06.24	23.5	7.3	21	4.6	8.2	1.19	0.15	1.91
	污染指数	—	0.15	0.53	0.43	0.82	0.60	0.35	0.96
W2	2021.06.22	26.1	7.2	24	5.1	9.1	1.08	0.15	1.53
	污染指数	—	0.1	0.60	0.39	0.91	0.54	0.35	0.77
	2021.06.23	23.7	7.1	20	5.2	8.6	1.04	0.16	1.56
	污染指数	—	0.05	0.50	0.38	0.86	0.52	0.38	0.78
	2021.06.24	23.5	7.2	28	5.1	7.2	1.09	0.15	1.64
	污染指数	—	0.1	0.70	0.39	0.72	0.55	0.35	0.82

由上表可知，新村排渠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因此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下，其中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产污单元距离
	经度 E	纬度 N						
福园路居民楼	113°58'35.718"	23°10'3.844"	居民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西面	350m	350m
丰宜路居民楼	113°58'57.617"	23°9'50.279"	居民	约 500 人		东南面	370m	380m
园洲河北商贸中心	113°58'29.229"	23°10'2.814"	居民	约 800 人		西面	450m	450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因此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排入新村排渠，流经沙河，汇入东江。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50	10	10	5	0.5	1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
（GB3838-2002）V 类标准	/	/	/	2	0.4	/
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10	2	0.4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和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排气筒 高度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60mg/m ³	/	25m
		丙烯腈		0.5mg/m ³	/	
		苯乙烯		20mg/m ³	/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6000 (无量纲)	/	
DA002	破碎 机加工	颗粒物	(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20mg/m ³	11.9kg/h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0 (无量纲)		

注：项目破碎粉尘和机加工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后由同一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两者中较严者。经现状调查，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规定，应按其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项目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00	200
	CODcr		0.0080	0.0080
	NH ₃ -N		0.0001	0.0001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0.0002	0.0026
		无组织排放	0.0024	
		合计	0.0026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1024	0.1294
		无组织排放	0.0270	
		合计	0.1294	

注：1、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CODcr和NH₃-N总量指标由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总量指标中核减，不另行分配。

2、项目废气总量指标VOCs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气

(1) 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0000	10.67	0.213	0.512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80%	是	2.13	0.043	0.1024	0.011	0.0270
破碎	颗粒物	3500	2.29	0.008	0.0024	袋式除尘器	60%	95%	是	0.10	0.000	0.0001	0.005	0.0016
机加工	颗粒物	5000	2.40	0.012	0.0012					0.20	0.001	0.0001	0.008	0.0008

①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台湾《公私场所固定源申报空气污染防治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计量之行业制程排放系数、操作单位（含设备元件）排放系数、控制效率及其他计量规定》中行业制造排放系数：塑橡胶工业及其他具有系列制造程序行业的塑胶皮、板、管材制造程序排放系数 0.539kg/t（原料使用量），项目塑胶粒总使用量为 1000.3t/a，则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5392t/a。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区密闭，车间供风由环保空调引入，整个车间废气由离心抽风机收集，控制新风引入风量略小于车间排风风量，使车间形成微负压状态，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均呈微负压，注塑废气经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

密闭车间全面通风量： $Q=nV$

式中： Q —设计风量， m^3/h ； n —换气次数，次/h，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 以上； V 通风房间体积， m^3 ，项目注塑区规格为 $900m^2 \times 3m$ ，则所需风量为 $16200m^3/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建议项目选用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

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为 95%。

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 60%计，则理论上二级活性炭装置最大处理效率 $\eta=1-(1-60\%)$

× (1-60%) =84%，本项目保守按 80%计。

丙烯腈、苯乙烯：项目注塑过程中，ABS 塑胶粒中可能有少量未聚合的丙烯腈、苯乙烯单体在加热熔融过程中释放出来，产生量极少，难以定量，仅做定性分析；

臭气浓度：项目注塑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产生量很少，难以定量，仅做定性分析。

②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按原料量 1%计（即为废 PE2t、废 PP3t、废 ABS5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4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h。

建设单位拟在破碎设备产污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备周边做好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利用风机抽风收集废气，破碎粉尘经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

有边矩形集气罩： $Q=0.75(10X^2+F)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X—操作口到集气罩的距离，本项目取值 0.25m；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其中短边与长边的比值大于等于 0.2；Vx—最小空置风速，本项目取 0.5m/s。

项目破碎粉尘粉尘收集所需的风量设计如下所示：

表 4-2 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集气罩尺寸	Vx	X	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设计风量合计
1	破碎机	3 台	0.3m*0.3m	0.5m/s	0.25m	965.25m³/h	2895.75m³/h

项目破碎粉尘粉尘风机理论风量应为 2895.75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建议项目选用风机风量为 3500m³/h。

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为 60%。

处理效率：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马广大主编），袋式除尘器的治理效率≥95%，本评价取 95%。

③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维修模具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环境工程手册 废气卷》，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项目模具用量为 2t/a，则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机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00h。

建设单位拟在机加工设备产污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备周边做好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利

用风机抽风收集废气，机加工粉尘经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

有边矩形集气罩： $Q=0.75(10X^2+F)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X—操作口到集气罩的距离，本项目取值 0.25m；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2 ，其中短边与长边的比值大于等于 0.2； V_x —最小空置风速，本项目取 0.5m/s。

项目机加工粉尘收集所需的风量设计如下所示：

表 4-3 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集气罩尺寸	V_x	X	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设计风量合计
1	铣床	2 台	0.4m*0.3m	0.5m/s	0.25m	1005.75 m^3/h	4023 m^3/h
2	车床	2 台					

项目机加工粉尘风机理论风量应为 4023 m^3/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建议项目选用风机风量为 5000 m^3/h 。

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为 60%。

处理效率：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马广大主编），袋式除尘器的治理效率 $\geq 95\%$ ，本评价取 95%。

（2）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m）		类型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	出口内径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 苯乙烯、臭气浓度	113°58'51.022"	23°10'5.024"	25	14.44	25	0.7	一般排放口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58'51.022"	23°10'3.968"	25	12.03	25	0.5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名称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丙烯腈	1 次/年	0.5	
		苯乙烯	1 次/年	20	
		臭气浓度	1 次/年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备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4-6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发生频次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源强 kg/h	源高 m	排放时间 h/次	排放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备故障等,处理效率降为 2%	2 次/年	20000	8.54	0.171	25	1	0.342
DA001	颗粒物			8500	1.14	0.010	25		0.020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①加强业主与员工们对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专业性知识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②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以及维护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污染物超标现象；

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3）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和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破碎粉尘和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4）卫生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1h 平均,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等标排放量差值
生产车间	TSP	0.013	0.9	14444	62%
	非甲烷总烃	0.011	2.0	5500	

计算得出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等标排放量相差 62%，不在 10%以内，故选取等标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 TSP 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Cm 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但对于致癌物质、毒性可累积的物质如苯、汞、铅等，则直接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值。恶臭类污染物取 GB 14554 中规定的臭气浓度一级标准值；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qrt{S/\pi}$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平 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300m²，经计算得出等效半径（r）为 20.35m，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物属于 II 类，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生产单元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r (m)	A	B	C	D	近 5 年平均 风速 (m/s)	初值计算 结果 (m)	级差 (m)
生产车间	TSP	0.013	1.2	21.86	470	0.021	1.85	0.84	2.2	0.618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则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源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面福园路居民楼（距离项目厂界和产污车间均约 350m），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评价建议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点。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常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特征因子 TVOC 的 8 小时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和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破碎粉尘和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源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面福园路居民楼（距离项目厂界和产污车间均约350m），对敏感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源强核算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循环水量为80m³/d（24000m³/a），补水量为1.6m³/d（480m³/a），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25名，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50t/a（0.8333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0t/a（0.6667t/d）。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BOD₅：160mg/L，SS：150mg/L；同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主要污染物为COD_{Cr}（285mg/L）、BOD₅（160mg/L）、SS（150mg/L）、NH₃-N（28.3mg/L）、总磷（4.1mg/L）、总氮（39.4mg/L）。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0.0570	285	三级化粪池+ 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86	是	200	0.0080	40	间接排放	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320	160		94			0.0020	10		
	SS	0.0300	150		93			0.0020	10		
	NH ₃ -N	0.0057	28.3		93			0.0004	2		
	总磷	0.0008	4.10		90			0.0001	0.4		
	总氮	0.0079	39.4		62			0.0030	15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981196°	N23.167700°	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
						总磷	0.4
						总氮	15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梓阳工业园，总投资约 1000 万，用于收集并处理园洲镇九潭老城区及部分邻近村（新村、沥西等村）的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采用“A₂O+混凝沉淀+砂滤工艺”法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排入新村排渠，流经沙河，汇入东江。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项目水质情况及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设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水质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mg/L）	285	160	28.3	150	4.1	39.4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500	300	/	400	/	/
出水执行标准（mg/L）	≤40	≤10	≤2	≤10	≤0.4	≤15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已完成与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询问，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 4000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6667t/d，仅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余量的 0.017%，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村排渠，流经沙河，汇入东江，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综合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

表 4-14 各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产生强度 dB（A）	叠加值 dB（A）	叠加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值 dB（A）	降噪叠加值 dB（A）	持续时间
1	拌料机	3 台	75	79.8	91.4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减震隔音措施	30	61.4	8h/d
2	注塑机	26 台	70	84.1					8h/d
3	破碎机	3 台	80	84.8					1h/d
4	水口机	5 台	75	82					8h/d
5	冷却塔	1 台	80	80					8h/d
6	铣床	2 台	75	78					0.3h/d
7	车床	2 台	75	78					0.3h/d
8	火花机	2 台	75	78					0.3h/d
9	机械手	26 台	70	84.1					8h/d

注：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按25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5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则经过墙体隔音降噪和减振效果，隔音量取30dB（A）。

（2）达标情况分析

营运期昼间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
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一般形式为：

本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噪声设备在厂界四侧的贡献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距离衰减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Ai} ——第*i*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设备距离生产边界距离（m）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61.4	20	35.4	60	达标
南面厂界		2	55.4	60	达标
西面厂界		5	47.4	60	达标
北面厂界		2	55.4	60	达标

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加上建筑物阻隔和空间衰减等因素。由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为了尽量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底；
-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 ③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5 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一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次品：项目注塑和去水口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次品，产生量按原料量 1%计，即为 10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2-009-06，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2-009-07；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根据物料平衡，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03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2-009-66；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按原料 80%计，约为 0.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机油桶：项目使用机油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按用量的 1%计，约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④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如下：

表 4-17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一览表

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炭箱尺寸（长 L×宽 B×高 H）	2.5m×2m×1m
设计风量 Q	20000m³/h
炭层数量 q	1 层
炭层每层厚度 h	0.3m
过滤风速 V	1m/s 【V=Q/3600/（B×L）/q】
过滤停留时间 T	0.3s 【T=h/V】
活性炭填装密度 ρ	0.45g/cm³
活性炭填装量 G	0.675t 【G=L×B×h×q×ρ】

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2.7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4098t/a，项目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3.109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7.5	桶装	环卫部门	7.5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注塑、去水口检验	塑料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10	袋装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原辅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0.5	袋装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5	
4	粉尘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	固态	0.0034	袋装		0.0034	
5	使用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态	0.16	桶装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16	危废暂存间
6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矿物油	固态	0.1	桶装		0.1	
7	使用机油	废机油桶		矿物油	固态	0.002	堆放		0.002	
8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	固态	3.1098	桶装		3.1098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6	使用机油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 I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使用机油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098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污染物	每三个月	T	

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西南角	30m ²	桶装	20t	半年
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地面已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调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排放过程的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位下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禁止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不会因废水排放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

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原辅材料存储区、危废暂存区应设置围堰等防治措施，加强维护，避免危险废物泄露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地下水水位影响很小，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符合珠江三角洲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的行业类别是 53 塑料制品业，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影响的行业”，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原辅材料、污水、危废泄露会对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对造成土壤污染进行防范，具体措施如下：

(1) 按要求进行分区防

a、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产污车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 2mm 厚环氧树脂静电地坪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b、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厂区其他地面采取上层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c、厂区地面硬化：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对厂区的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路面及厂房的防渗措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

d、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气溶胶的形态进入大气，经过干湿沉降进入土壤。本项目建议厂房和

地面应均做硬化处理，防止大气污染物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对其地块场地进行硬化，则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危险危废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以及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项目的危险物质情况，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	最大储存量（t）	风险导则中类别	临界量（t）	q/Q	Q 值
机油	0.1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
废机油	0.08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32	/
合计				0.000072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识别，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仓库	化学品存放区	机油	泄露、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	福园路居民楼 丰宜路居民楼 园洲河北商贸中心、周边耕地
生产车间	生产区	机油			
危废暂存间	液态危险废物	废机油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 风险防控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火灾事故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机油置于原料仓库中的独立存放区域中。配手提式干粉、泡沫灭火器，车间配备吨桶等应急暂存设施，由于暂存量很低，若发生火灾将使用干粉和泡沫灭火器灭火，无消防废水产生。本项目原料仓库门口设缓坡，并将机油的存储罐放置在托盘上，托盘高度为 30cm，可以将风险控制在独立存放区域中。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的一个独立房间里面，面积 30m²。危废暂存间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最大储存量为 20t，危废暂存间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干粉灭火器以及消防沙，无消防废水产生，且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缓坡（约 15cm），发生泄漏或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时可以使用将风险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原料仓及危废暂存间外未经污染的雨水可以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无需对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

为确保项目事故废水围堵在车间内，本环评建议在建设单位在车间门口设置漫坡、储备沙袋和 UPS 泵等应急物资。

3)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4)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须做好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巡检中发现地面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防治物料、废液等跑冒滴漏渗透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5) 物料泄露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加料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机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风险物质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定期检查排水管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丙烯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苯乙烯		
			臭气浓度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总磷 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厂墙体、门窗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经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硬底化；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和危废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存放场所设置围堰、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废气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6t/a	0	0.0026t/a	+0.0026t/a
	VOCs	0	0	0	0.1294t/a	0	0.1294t/a	+0.1294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200t/a	0	200t/a	+200t/a
	CODcr	0	0	0	0.0080t/a	0	0.0080t/a	+0.0080t/a
	BOD ₅	0	0	0	0.0020t/a	0	0.0020t/a	+0.0020t/a
	SS	0	0	0	0.0020t/a	0	0.0020t/a	+0.0020t/a
	NH ₃ -N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总磷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总氮	0	0	0	0.0030t/a	0	0.0030t/a	+0.003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t/a	0	7.5t/a	+7.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次品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0.0034t/a	0	0.0034t/a	+0.003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6t/a	0	0.16t/a	+0.16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3.1098t/a	0	3.1098t/a	+3.109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